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副总经理江三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公司副总经理江三桥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指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公司股本445,134,201股，下同）的0.0202%。

近日，公司收到江三桥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2021年11月12日，江三桥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江三桥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2日	35.1571	70,000	0.0157%
	合计	/	35.1571	70,000	0.0157%

江三桥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获得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三桥	合计持有股份	363,883	0.0817%	293,883	0.06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971	0.0204%	20,971	0.0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912	0.0613%	272,912	0.06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江三桥先生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江三桥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三桥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三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